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

原告 台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三廠）

代表人 鍾双麟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

許樹欣 律師

謝庭恩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蓬芳

王昭凱

陳榮樺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楊坤樵

法官 梁哲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苑珍